

平顶山市民政局文件

平民〔2021〕34号

签发人：袁银亮

办理结果：A

对市人大十一届四次会议 第31号建议的答复

李振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我市养老体系”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民政局通过健全养老服务政策体系，整合各类财政资金，加快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引进大型养老服务企业，开展养老服务专业人员培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打造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一、不断健全养老服务政策体系

近年来，我市先后出台了《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文件。为了进一步加快城镇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2020年，市民政局又联合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制定出台了《平顶山市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补贴暂行办法》（平民〔2020〕28号），明确了城镇养老服务体系在街道层面建设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在社区层面建设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嵌入式养老机构；在小区内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站。同时从项目立项、布局选址、建设标准、政策扶持、运营管理、绩效监管等6个方面加强指导，推进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范化建设和运营。

二、统筹各项资金投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2019年—2020年，我市统筹利用老旧小区改造中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资金、返还市县彩票公益金等各类财政资金近1.5亿元，用于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通过建设省级养老服务体系项目示范点、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嵌入式养老机构）和小区养老服务站，打造多元化、立体式四级养老服务体系。

三、示范引领提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2019年，市民政局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上台阶，三年成规模，四年全覆盖”的目标开展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2019年，我市争取到河南省财政厅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联系点3个（全省共9个），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各1个。以3个联系点建设为典型，着力打造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引领和带动全市社区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市民政局按照“建设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的工作思路，建立了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库。2020年全市共建成37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截止目前，我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达到114个。

四、积极引入优质养老服务企业

市民政局坚持“走出去”“引进来”的方针，加强与企业联系沟通。2019年引进了河南孝之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和河南颐城安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2家优质养老服务企业，2家公司已在我市4个区签约运营了11个项目。2021年3月26日，平顶山市民政局又与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河南省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将依托自身完善的产业链条、专业化的运作优势，以养老产业为基础，以产业化运作为目的，助力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五、开展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

借助我市入选2020年河南省第二批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地区的有利契机，加快拓展信息技术在养老领域的应用，到今年年底，完成我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将融合适老化设计，着力打破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境。在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打造各类智能适老化产品展示、体验、教学、购买、租赁于一体服务平台。引导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机构、社工组织、社会组织等积极为老年人开展各类运用智能技术知识讲座，帮助老年人提高运用智能技术的能力，乐享数字化便利。

六、开展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培训

2020年9月，开展了全市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培训工作，邀请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以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的专家，对各县（市、区）分管养老工作的领导、养老服务科负责人、养老院院长及业务骨干等50余人进行了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业务培训及养老机构安全防控及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培训。今年市民政局已会同人社部门下发了今年的养老护理员培训计划，将指导各县（市、区）培训养老护理员2000人次。

通过近年的工作，我市已初步建立养老服务体系。下一步，我们将不断加大政策扶持，提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增强服务能力，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元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非常感谢您对养老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给予关注，欢迎随时提出新的意见和建议，帮助我们改进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4976726 联系人：申晓歌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舞钢市人大、政府

平顶山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2日印发